

舞钢市人民法院 文件 舞钢市妇女联合会

舞法联〔2019〕2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舞钢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建立家事纠纷案件联合调处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妇联组织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各自专业优势，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维护家庭、社会关系和谐稳定。舞钢市人民法院和舞钢市妇女联合会共同制定本意见。

一、舞钢市人民法院与舞钢市妇联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联合调处工作长效机制，主要任务是通过加强诉调对接工作，

创新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总结家事审判和家事纠纷调处经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舞钢市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家事诉调对接中心，统一管理涉诉婚姻家庭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三、诉调对接婚姻家庭纠纷包括：

（一）离婚、赡养，抚养，抚养纠纷；

（二）离婚后财产纠纷；

（三）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

（四）分家析产、继承纠纷；

（五）家庭暴力案件；

（六）其他适宜诉调对接的婚姻家庭纠纷。

四、确认身份关系、确认收养关系、确认婚姻关系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适用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法院不得委派、委托调解。

五、舞钢市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家事审判工作和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创新审判机制，推动完善家事案件社会协同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适时选聘家事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

六、舞钢市妇联可以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婚姻家庭纠纷的兼职调解员、家事调查员。

七、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遵循自愿、合法原则，调解活动中保持中立地位；对在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审判秘密、商

业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受理婚姻家庭纠纷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在立案前委派舞钢市妇联进行诉前调解；亦可在立案后委托或邀请舞钢市妇联调解员进行调解。

九、舞钢市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应当出具委派、委托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调解的，予以准许。

十一、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及调解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及时将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委派、委托人民法院。

十二、舞钢市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调解，调解期间一般不超过 30 日；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委派、委托调解期间不计入法院审理期间。

十三、舞钢市人民法院、舞钢市妇联在调解过程应及时沟通相关事项，共同做好当事人的稳控工作，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十四、舞钢市人民法院、舞钢市妇联在调解离婚、赡养、继承、抚养、收养等纠纷时，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可以建议当事人向委派、委托法院申请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十五、舞钢市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申请或妇联书面建议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依法出具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书，并要求有关机关协助执行。

十六、舞钢市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妇联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但协议内容涉及婚姻、收养、抚养等身份关系解除、变更的除外。

十七、当事人间的调解协议内容涉及婚姻，收养、抚养等身份关系解除、变更的，自婚姻登记等机关依法登记，或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由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协议内容方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舞钢市人民法院、舞钢市妇联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共同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的申请。

十九、舞钢市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协议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

二十、舞钢市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引领优势，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十一、舞钢市人民法院和舞钢市妇联根据工作需要，会商研究本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性质特点，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协调诉调对接具体工作，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逐步完善。

二十二、对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

二十三、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1月26日

舞钢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